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公司总股份为749,348,220股(其中A股股份为630,353,014股,H股股份为118,995,206股),回购专用账户持有A股股份为3,173,92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本次以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746,174,3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9,540,916.00元(含税),其中A股共派发现金红利75,261,491.28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A股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股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A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股总股本=(627,179,094×0.12)÷630,353,014≈0.12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2)÷(1+0)=(前收盘价格-0.12)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9	-	2026/6/30	2026/6/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冯宇霞和周志文所持公司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A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69582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3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9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5月13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4、2026年6月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6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发表了明确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1、调整事由

2026年6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差异化的权益分派方案:以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公司实际参与分配的A股股份数,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为0.12元/股。

根据《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因此,本次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后=19.17-0.12=19.05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会授权,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公司本次调整授予价格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7　证券简称:昭衍新药　公告编号:2026-03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昭衍新药")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6月23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冯宇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9.17元/股调整为19.05元/股。

表决结果:董事会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天宜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中止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上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天宜")为被执行人。

● 涉诉金额:3,719.38万元(未含利息及迟延履行金)及案件执行费10.46万元。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绵阳天宜于2025年8月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四川北合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北合"、"申请执行人")就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川0781民初6346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后经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及绵阳天宜与四川北合达成调解协议。因绵阳天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民事调解书支付义务,四川北合向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2025年10月1日、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6)川0781执2795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法院于2026年4月20日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金融账户共计28个,实际冻结金额合计为0元,冻结期限为一年。

自2026年4月20日起,法院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多次查询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信息,经调查,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至此,本案执行到位金额为0元,未受偿金额为37,193,841.70元。

申请执行人于近日向法院书面提交了中止本案执行的申请书。因双方正在执行和解中,故申请执行人申请暂不处置法院所查封的被执行人的资产,也暂不将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列为失信人员和限高。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裁定如下:

中止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2025)川0781民初6346号民事调解书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尚处于中止执行,后续是否继续执行以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法院实际执行结果为准。若后续法院执行成功,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资产状况以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和后续执行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6032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无法确定本次立案事项是否会对公司后续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实施产生影响。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因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定,后续若公司未满足第12.4.10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4、尽管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启动公司预重整程序,但不代表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能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2.5.14项规定,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破产,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6、目前,公司偿债能力有限,资金短缺已成为当前阶段的主要矛盾。公司及子公司因欠款问题面临多家金融机构及供应商提起的法律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已被法院查封冻结。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被限制支付或被法院查封冻结,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法院强制划扣,已直接影响对应募投项目后续资金拨付,存在导致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进而对项目建设及生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被冻结流动资金规模较大,多数银行账户受限,对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已产生较大影响。

7、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鉴于公司自身流动性风险已经显现,公司业务持续亏损,清偿能力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该笔闲置募集资金。

8、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还相关债务,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可能面临法院强制执行甚至被拍卖的风险,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6-025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顺仙女士分别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17,000股,2026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617,000股。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于培育钻石相关概念的关注度较高,2025年度公司CVD金刚石产品营业收入为1,521,593.95元,占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1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杜顺仙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2%;减持期间为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顺仙女士分别于2026年6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817,000股,2026年6月1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2,800,000股,合计减持公司股票3,617,000股。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披露《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公司拟以现金3,311.00万元收购四平辽河农垦管理区华大发电有限公司70%股权,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均出现亏损,在实际的运营中面临着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的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收购相关工商变更等事项目前尚在办理过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最近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1.56%,高于前期水平,成交量放大,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电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情况概述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长三角数文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数文")及其他出资方共同签订《浙江电影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浙江电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影产业基金")。本次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100,9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9.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5)。

截至2026年4月30日,电影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合伙协议的签署,公司已完成对电影产业基金的第一期4,000万元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024)。

二、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长三角数文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备案编码:SBWK5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参与出资设立电影基金,主要投资聚焦电影产业优质项目,有助于公司扩充优质电影项目储备,拓宽内容来源,完善产业链布局,形成自有制作+基金投资双轮驱动,增强公司在电影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话语权,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借助专业化基金管理模式,优化公司对外投资结构,分散单一项目投资风险,拓宽市场化收益渠道,实现产业价值与资本效益的协同提升,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若基金所投项目实现成功退出,公司可获得投资收益,增强盈利弹性与发展韧性。本次出资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基金投资分五期出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共同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1	2026年3月25日	浙江电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阶段	20,000	4,000
合计				20,000	4,000

特此公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0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乐山市市中区金海棠大酒店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643,8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0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明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11人,现场列席会议董事4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董事7人,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潘鹰、周凯、副董事长林晓华和董事尹强、乔一桐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订《乐山电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943,436	99.3476	1,492,876	0.5727	207,500	0.079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880,635	99.3235	1,501,876	0.5762	261,300	0.1003

股东会同意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津贴标准为8万元(含税)/人/年,按月发放。

非独立董事:(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所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薪酬。(2)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可发放董事薪酬。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年度考核结束后结算,按一定比例实行递延支付,递延期限不少于3年,分期兑付。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435,467	66.0839	1,501,876	28.8897	261,300	5.026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谭洪雨、王宏恩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浙文影业　公告编号:2026-026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浙江电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2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产业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在投资期内完成项目投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在存续期内顺利实现退出等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运作、管理、投资项目实施过程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情况概述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长三角数文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三角数文")及其他出资方共同签订《浙江电影产业基金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浙江电影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电影产业基金")。本次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100,900万元,公司拟认缴出资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19.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05)。

截至2026年4月30日,电影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及合伙协议的签署,公司已完成对电影产业基金的第一期4,000万元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电影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6-024)。

二、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长三角数文私募基金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发来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已于2026年6月22日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通用名称:帕利哌酮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liperi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3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23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2、药品通用名称:帕利哌酮缓释片

英文名/拉丁名:Paliperidone Extended-Release Tablets

剂型:片剂

规格:6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4822

上市许可持有人: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主要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帕利哌酮是